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报告

天职滇SJ[2013]129-2号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六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的要求，我们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实评价。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是指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予以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它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是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我们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仅仅是按照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所反映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逐一核实，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行评价，而不是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情况的专门鉴证，并不代表我们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整体评价。

经过核实，我们没有发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 2012 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重大差异。

附件：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2 年度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琴
